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税务专业背景并实际从事审计工作的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戴亦一、邱晓勤。2016 年 8 月 2 日，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相关职务。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该提名在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何少平，男，1957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合格证书。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亦一，1967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厦门大学管理学教授，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合格证书。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郑树淋，男，1982 年出生，汉族，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厦门办事处资产保全室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今，分别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晓勤，女，1964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集团”）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大洲集团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工会主席。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

#### （六）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实现了重组上市，亚中物流的全年业绩将计入公司，公司将因此实现扭亏为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经过慎重审议，2017年1月21日，公司公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 （七）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016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经我们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郑树淋、邱晓勤、戴亦一

2017年3月16日